合同编号：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

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

工程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实施，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金额为¥7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乙方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 6105017600420000089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700MA7B163D76

三、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一经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资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所支付的费

用、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工期延误赔偿费支付不设上限。

（3）**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资料，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

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郭明，注册编号：陕 26119201523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陕建安 B（2024）0045541。

1. 项目经理到岗率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因故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累计脱岗超过 5天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本条第 3 款执行。

2. 项目经理请假制度

项目经理请假超过 3 天时，须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须指定具备同等资质的代理人负责现场管理，并报甲方备案。

3. 项 目经理更换

（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天书面报甲方，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恢复原项目经理或完成合规更换程序。

（3）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逾期未完成更换的，按 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参照项目经理管控条款执行，擅自更换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六、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2364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对公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的，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

(三)监理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本项目涉及消防喷淋、气瓶管路等特种设备，所有管材、

阀门、报警配件、气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消防 3C 强制认证标准**，进场前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施工。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使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李毅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 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 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4.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水电费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指派王军成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 17733366351，微信号

17733366351，邮箱 543055546@qq.com。

3. 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4.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5.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6. 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7. 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同意，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相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若工程未能按期达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设置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安全工作，严格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职工操作过失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为满足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需要，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与桥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防范自然灾害的发生。

5. 安全事故分级处罚机制：

（1）一般安全事故（轻伤、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险性事故）：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2）较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较大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甲方有权暂停施工，责令限期整改；

（3）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质保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当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变更、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因上述情况变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对应的费用。

3. 如果从法律上认定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1. 工期逾期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解除后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资料，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消防验收迟延导致的后果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质量不达标违约：工程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转包分包违约：乙方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安全管理违约：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

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只有当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变更、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因上述情况变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对应的费用。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附件;

（4）施工组织;

（5）工程量清单。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补充协议视为本合的组成部分。

十八、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十九、其他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投保，保险额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应当负责并保障另一方免于承担因自身行为或疏忽招致的物质财产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引发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4. 本合同配套附件包括：**《安全生产协议》《廉政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签署。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航天段369号卡布奇诺国际公寓1单元9层10902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200000894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入校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

校内安全监管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校内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基础，细化责任，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以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零伤害、零事故"的安全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安全协议，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全部内容，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一、安全责任书签订

乙方需完全遵守并落实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条

款，并与甲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本协议的施工单位禁止入校施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治安安全责任

1. 施工前，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进行现场施工，建立安全组织并逐级明确责任。乙方的总体安全由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乙方应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并确定一名治安保卫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把好政审关。乙方用人要坚持先审后用原则，不得使用无合法身份证明、无上岗许可证的人员。乙方的施工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学校其他与施工内容无关的区域。

3.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乙方要制定本工程入校施工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好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内发生偷盗、打架、斗殴、辱骂校内师生、破坏校内公共设施等行为。

4. 积极做好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 件、治安案件及安全事故等，乙方的现场人员必须积极处置，并对伤者进行及时救助，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保证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登高作业证，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消防安全责任

1. 乙方施工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开工前需按安全生产制定施工方案。

2. 乙方的工程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的防火安全负全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的工程负责人必须经常性地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对于乙方负责的施工现场要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灭火和人员疏散预案。

5. 建立义务消防组织。乙方要建立义务消防队，使义务消防员做到"四会"即火灾隐患会排除、遇到火警会报警、初期火灾会扑救、组织人员会疏散。

6. 完善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施工现场要根据施工的特点、施工材料性质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7. 专业技术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应按标准规范作业。

8. 乙方的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

9. 落实动用明火审批管理。施工单位需动用明火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申报，未经申报审核的，不得动用明火施工。动用明火操作必须严格执行"六必须"：必须审批、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必须设置监护人员、必须持证操作、必须工后检查。

10. 加强校内消防设施系统管理。乙方因施工需要，需对校内现有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挪移、拆卸等行为，必须提前向甲方申报，未经甲方审批的，不得损坏现有消防设施系统。

11. 一旦发生火灾，乙方人员应迅速进行扑救，及时报

警，组织人员疏散，并向保卫处报告，乙方工程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凡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消防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通安全责任

1. 乙方车辆进入校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须有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必须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和施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病车"和"报废"车辆在校园内行驶。

3. 乙方机动车辆进出学校道闸通道时，限速 5km/h，一杆一车、排队通行。进入校区后限速 30km/h，禁止鸣笛。施工前，乙方需将施工车辆进行报备。

4. 施工车辆规范停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禁止停放车辆，车辆需顺向停放在停车场或停车位内。

5. 大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校时，乙方工程负责人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派专人到门卫处登记，负责车辆指挥。

五、安全事故分级处罚机制

1. **一般安全事故**（轻伤、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险性事故）：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并责令限期消除隐患。

2. **较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较大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甲方有权暂停施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

故）：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其他责任及条款

1. 施工期间，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

2. 施工期间，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发生本责任书约定以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对学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2026年 8 月 12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17733366351

2026年 8 月 12日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

为加强高校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行为，防止工程建设中的腐败现象，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乙方廉政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行贿、送礼，提供不当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礼品、礼金等；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

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住房、交通、通讯、旅游、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和特殊照顾。

4. 乙方不得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好处费。

5.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得通过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抬高材料价格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二、甲方廉政承诺

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及质保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由甲方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举报与监督

甲方纪检监督电话：029-81530100（请据实填写）

甲方纪检监督邮箱：　　（请据实填写）

五、附则

1. 本承诺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年 8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年 8月 12日

附件3：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图书馆、能源楼气瓶系统维修及食堂喷淋系统水路处理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包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防水、所有土建改造、电气管线、给排水管路、消防喷淋水路、气瓶管路全套系统；完整覆盖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凡因乙方施工材料、安装工艺、设备调试造成开裂、漏水、渗漏、管路漏气、喷淋失效、阀门故障、线路故障等问题，均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消防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

4. 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的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所维修项目在

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由承包人支付。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1.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 维修联系人：王军成　　专项维修电话：177333663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年8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年8月12日